潘环审复〔2024〕15号

关于淮南皖瑞粮油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优质

大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淮南皖瑞粮油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淮南皖瑞粮油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优质大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研究后批复如下：

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结合专家审查意见，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安徽沄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及本审批意见要求进行建设。

一、项目概况

项目选址位于淮南市潘集区田集街道瓜园社区长江路南侧、金海路东侧。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占地面积约 12890㎡，

新建大米加工车间1座、稻壳破碎车间1座，粮食储备仓容等配套设施，建成后每年可生产大米6万吨。

本项目已由淮南市潘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编码：2104-340406-04-01-153787，未经同意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工艺、规模和选址等。若工程建设发生重大变动，必须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二、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必须做到以下要求：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生产、输送、储存过程采用全密闭或负压收集处理，提高废气收集效率，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项目原粮卸粮仓库、去石除杂产生的废气经除尘风网装置抽取气流后采用“旋风除尘器+高压脉冲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砻谷、谷糙分离产生的废气经除尘风网装置抽取气流后采用“旋风除尘器+高压脉冲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碾米、白米分级、抛光、色选产生的废气经除尘风网装置抽取气流后采用“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稻壳破碎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各类废气排放按《报告表》中所列的各项标准和要求限值执行。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农用，不外排。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高噪声的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并采取必要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处理，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四）严格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分类后的废含油抹布、手套。项目新建一座10㎡危废暂存间。强化危险废物的暂存和管理，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稻壳、碎米稻糠、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砂石、废包装袋。稻壳、碎米稻糠、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包装袋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砂石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严格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结合环评文件相关内容，对危废暂存间等区域进行重点防渗，严格落实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等分区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六）加强环境风险预防和控制。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结合本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点，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依法开展应急演练，确保突发事故状态下的次生环境影响程度可控。

三、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竣工后应及时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如有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新标准制定实施等情况，按照要求变更执行标准。

四、环评执行标准

1.废气排放

|  |
| --- |
| 抄送：潘集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徽沄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 淮南市潘集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4年10月17日印发 |

项目废气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标准。

2.污水排放

项目废水不外排。

3.声环境及噪声排放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一般工业固废储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5.如有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新标准制定实施等情况，按照要求变更执行标准。

五、请潘集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工程施工期和运营期的事中事后生态环境监管工作。

2024年10月17日